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9621號

原　　告　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君萍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宗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天送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為訴訟之原告或被告應具有當事人能力，此為必備之訴訟要件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林天送業於民國107年8月19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件在卷可稽，其權利能力即因死亡而終了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則原告於109年10月8日起訴時，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復無從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